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调整后的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公司编制的《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股东的利益。

3、公司编制的《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编制的《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制定的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变更签署补充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推进本次发行事宜。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